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6〕13 号

长葛市顺风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3X573H7R

地址：长葛市大周镇和尚杨村村南 600 米处路东

法定代表人：杨会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6 月 25 日我局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加油站进行监督性监测，现场对 1 号、2 号储油罐服务的两台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根据现场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出具的数据报表显示你加油站 3 号加油枪气液比平均值为 1.32，超出标准范围：1.0 $\leq$ 气液比 $\leq$ 1.2，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出具有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senbang2025052301（270）]，气液比检测数据超过《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 952-2020）规定的气液比相应标准限值，检测结果显示你加油站加油枪气液比限值不达标，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6 年 6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长葛市顺风加油站监督性检查抽测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Nsenbang2025052301（270）]、原始记录及检测单位资质证明资料、《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等资料进行取证，以上证据主要证明你加油站 3 号加油枪气液比值不合格。

2.长葛市顺风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站长严常幸身份证复印件、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和排污登记回执，以上证据由你单位委托人严常幸 2026 年 6 月 29 日提供，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以及被询问人身份及与当事人关系等情况。

3.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勘验示意图、现场检查照片以及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以上证据主要证明你单位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事实和现场配合执法检查的情况。

4.你单位在职人员工资表，以上证据由你单位委托人严常幸 2026 年 6 月 29 日提供，主要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7 月 6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000 环责改字〔2026〕13 号），责令你单位保证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2026 年 7 月 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根据你单位提供河南蓝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数据，你单位气液比检测结果达标，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2026 年 7 月 2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0 环罚告字〔2026〕17 号），告知拟对

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以上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1 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

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27200，代入公式： $272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鉴于该加油站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所以“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裁量因子不适用。最终裁量金额：272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代办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